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3、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回售、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7、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 8、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并购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并购专项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3、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公司并购项目支出及配套的流动资金支出，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7、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 8、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并购专项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并购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并购专项公司债券（以下合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和上市的相关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李光宁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七、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租赁住房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业务，总体额度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下同），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供应商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2、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可循环使用。

3、发行期限：单笔业务最长不超过 3 年。

4、发行利率：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5、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基础资产债务人或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出具债权债务确认并承诺到期对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无条件付款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二）相关授权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局主席具体决定

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增信措施、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资产服务机构、发起机构或保理商等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发行等相关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